**商南县乡村振兴局 商南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

根据商洛市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商乡振发〔2021〕32号）要求，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资金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及项目安排情况

本次下达项目资金4705万元（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033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672万元），项目40个。其中：产业项目39个，资金4566万元；项目管理费139万元。

二、公示公告。

衔接资金项目要坚持实行“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原则；主动、全面公告公示，分级、分类公告公示，真实、及时公告公示的，提高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知晓率。公告内容包括分配结果、项目安排情况、项目计划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和项目效益等。公告期限不少于10日，需注明公告的起止日期和监督举报电话：12317。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三、项目实施

1.编制实施方案。各镇（办）要根据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及时将计划安排到村、实施单位（合作社、企业），项目实施主体按照“资金跟着脱贫人口走，脱贫人口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产业走”的要求，突出重点、注重效益，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逐步提高农户自我发展能力，增加农户收入为绩效目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单位主体、扶持带动农户方式（合作经营、土地流转、务工等）和绩效目标、资金筹集渠道、资金使用方式、明确补助环节和标准、完成时限等；间接带动农户增收，要有明确的体现带贫的证明方式（如提供收购或者销售了多少本地农产品的发票、纳税证明等）。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项目方案一经批准，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项目方案组织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项目实施单位要以镇（办）政府、（办事处）正式文件向县级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上报项目申请变更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实地勘察、审核，对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对未纳入涉农整合资金范围的衔接资金由县级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联合审批并报省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备案方可实施。

2.开工实施。衔接资金项目的建设单位为项目所在地的镇（办）政府办事处或村委会。项目实施实行项目包村领导包抓负责制，各镇（办）政府要以村为单位落实项目包抓责任，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环境保障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项目信息、技术等服务工作。要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的项目内容和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现场安全施工管理，监管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本次下达的所有项目，务于2022年10月底前完工。

3.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由镇（办）政府（街道办）包村领导牵头、组织项目村干部、包扶单位干部、群众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等，联合对项目进行初验。验收合格的项目，填写项目验收合格意见书，不合格的项目，下发项目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按程序进行再次验收。对自检合格的项目，以镇（办）政府街道办正式文件向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在14个工作日内组织镇（办）分管领导、包村干部、财政干部、衔接办干部、纪检干部、村“两委”会负责人、“第一书记”、村民代表等人员联合组成项目验收小组，按照据实验收的原则实地进行联合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实施单位准备项目报账资料统一在县财政集中支付中心进行报账。

4.项目报账。衔接资金项目根据管理和实施主体，实行行业主管部门报账制。为防止衔接资金“趴窝”现象发生，本次下达的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按照“竣工一个，验收一个，报账一个”的原则进行管理，具体报账流程如下：1.项目实施方案。2.公告公示。纸质文字资料和影像资料。3.请验报告。4.项目验收意见表。5.购买货物、设备设施发票，流转土地合同、收据。6.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花名册。7.村集体与企业、专业合作社或能人大户签订的协议。8.报账签字手续。收款收据，发票、花名册等报账资料三签制。9.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10.公示和花名册须留存电子版。11.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资金评价报告。

四、资金使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企业、专业合作社发展产业项目**，由村集体以合作经营、托管等方式通过签订协议入股到企业、专业合作社或能人大户领办的村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并按每年不低于5%比例提取财政衔接补助本金给村集体，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村公益事业，提取年限不少于5年，其余部分用于带动农户发展增收产业、支持合作社产业发展等补助。**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自主发展产业项目，**每年按不低于8%的比例进行股息分红给村集体，并就利润分红进行约定，分红资金50%用于扶持本村农户发展增收产业，其余部分用于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公益事业支出，股息分红年限不少于5年，入股资金归村集体所有。所有分红必须在每年9月30日前分红到位（当年项目在报账前分红到位），分红结果需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保留分红银行流水备查。

五、资产移交

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按照中、省有关资产管理规定，在3个月内，由项目主管部门、镇（办）负责资产移交，受益主体负责制定后续管理办法，落实资产运营管理责任，加强对资产运营管护情况的监督和项目后续管理，确保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永续利用。

特此通知

附：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商南县乡村振兴局 商南县财政局

2022年7月26日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县级相关部门；

各镇（办）农业综合服务站、财政所，各项目实施单位。

 商南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7月26日印发